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電機工程學系  
碩士學位班學位考試及畢業程序注意事項

流程	辦理事宜	備註
口試申請	1. 繳交已發表期刊論文紙本(指導教授須掛名)	須有研討會名稱
	2. 繳交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表及無違反學術倫理聲明書	請至註冊組表單下載處下載
學位口試	學位口試時須準備表單： 1. 口試結果表、口試評分表、口試紀錄表（請至系上網頁下載） 2. 論文中英文審定書(請參考註冊組論文格式範本) 3. 校內委員印領清冊(請提前至系辦領取) 4. 校外委員收據(請至主計室下載) 5. 論文封面請以阿拉伯數字填寫，例：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。	口試結束繳交至系辦。
辦理學位考試核銷事宜	1. 校內口試委員印領清冊： 論文指導費每名研究生為 4000 元，口試費每 1 名研究生為 1500 元。	費用由學校直接撥付。
	2. 校外口試委員收據 (口試費+交通費):請至主計室下載表單自行填寫 口試費每 1 名研究生為 1500 元，交通費原則以台鐵自強號票價計(自服務單位至彰化站)，高鐵以實際支出票價報支。不得報支計程車費。	經費核銷後，或學校直接撥付口試委員或由學校撥付墊付人。
辦理離校手續	1. 論文完成後，須先上傳本校博碩士論文系統。 2. 離校手續單-請至註冊組下載(須先請指導老師簽名) 3. 繳交論文(系所:平裝本*2 及 PDF 電子檔、圖書館:平裝本*1、註冊組:平裝本*1) 4. 至【校友資訊管理系統】填寫畢業生基本資料。 <a href="https://aps.ncue.edu.tw/student/graduate/login.php">https://aps.ncue.edu.tw/student/graduate/login.php</a> 5. 填寫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進出實驗場所研究人員離校安衛、環保管理確認單」。-至環安中心下載。	